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77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773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怡球资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怡球资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怡球资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怡球资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怡球资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怡球资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怡球资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东昕

李东昕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珊杉

郑珊杉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 号《关于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胜枝女士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6,326,08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8 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43,3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77,542.71 元，募集资金净额 240,552,457.29 元。

截止 2020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2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 240,552,457.29 元已经全部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归还公司贷款和支付原料款，募集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宁波银行太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时，公司应当以邮件的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75110122000225139	240,830,000.00	-	活期
合计		240,830,000.00	-	

注：初时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总额 243,33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2,5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240,830,000 元。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怡球资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怡球资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情况。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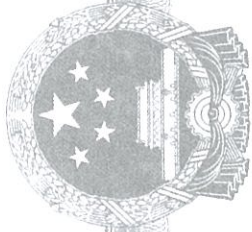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40,552,457.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552,457.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552,457.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552,457.2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240,552,457.29	240,552,457.29	240,552,457.29	240,552,457.29	240,552,457.29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40,552,457.29	240,552,457.29	240,552,457.29	240,552,457.29	240,552,457.29	-	1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系全部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2,777,542.71 元后的余额。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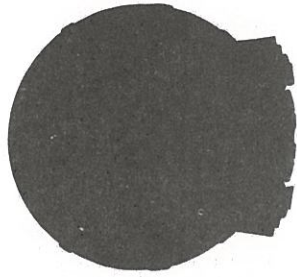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李东昕
证书编号: 44030014030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0 end on 1/1



年 月 日
/ /

记 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 end on 03/0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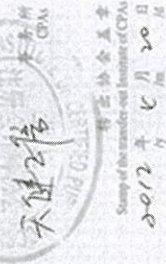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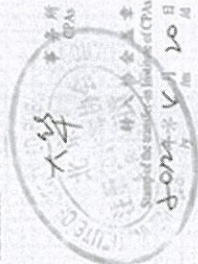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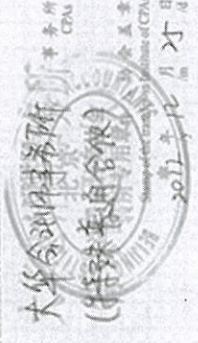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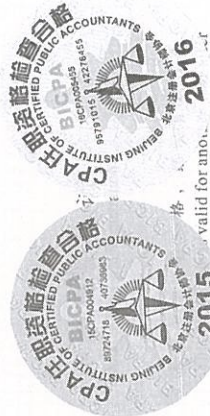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李东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4-12-09
工作单位: 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0964120940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2015-04-01 to 2016-03-21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44030014030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日



姓名 郑珊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4-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50219870422206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郑珊珊
证书编号: 11010148047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47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